

股票代號:153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201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
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會議室)

臨屬臨露清風輕狂有意過運亦自香
歲在庚子年
初九日
程官世寫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柒、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1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2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34
五、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49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55
八、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6~63
九、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64~72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3~76
二、公司章程		77~7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0~8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9 版		82~95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第 5 版		96~100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第 8 版		101~104
七、背書保證作業第 2 版		105~109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110
九、其他說明事項		11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會議室)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及108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 (二)、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及108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11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107年度獲利為1,307,592,53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分派員工酬勞3.51%計45,860,000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2.15%計28,050,000元。

(三)、上述分派金額業經108年01月1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俟提股東會報告後，辦理發放事宜。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以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11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13~22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23~34頁)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07年度盈餘。

(三)、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697,211,681元，減計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1,134,883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696,076,798元，加計107年度稅後淨利982,995,859元，及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98,299,586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9,656,229元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630,429,300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0元，以截至108年3月22日止股本81,785,394股計算，計817,853,940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812,575,360元。

(四)、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謹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9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5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63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內容，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72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使廣隆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 107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6,742,627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352,940 仟元增加 389,687 仟元，成長 6.1%；107 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982,996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901,344 仟元增加 81,652 仟元，成長 9.1 %。

107 年度公司積極的布局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新興市場並擴增產能，達成規模量總體之提升，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持續推展，使得電池銷售量小幅增加，全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小幅成長。

稅後淨利增加則是因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以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並積極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之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再加上受到台幣對美金大幅貶值，造成匯兌利益增加，使 107 年度淨利較去年有大幅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母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預算數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000,000	6,742,627	96.32
營業成本	5,880,000	5,684,520	96.68
聯屬間公司未實現利益	-	(3,210)	-
營業毛利淨額	1,120,000	1,054,897	94.19
營業費用	295,600	331,238	112.06
營業淨利	824,400	723,659	87.78
營業外收入	408,902	510,024	124.73
本期稅前淨利	1,233,302	1,233,683	100.03
本期稅後淨利	986,642	982,996	99.63
稅前 EPS	15.08	15.10	100.15
稅後 EPS	12.06	12.03	99.7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6,742,627	6,352,940	6.13
	母公司營業毛利淨額	1,054,897	1,096,385	- 3.78
	母公司稅後淨利	982,996	901,344	9.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開發重點為「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與「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長壽命起停電池量產技術開發」以及「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等專案。

「FULL GEL BATTERY 全膠體電池製程量產技術開發」為因應東南亞通信市場需求高品質、長浮充並長循環壽命之需求而開發之產品、本年度進行越南電信(VNPT)所需之規格進行全膠體電池開發並進行全膠體生產製程技術開發及提升產品製程良率進行開發，並提供高品質之 LONG 全膠體電池產品應用於越南電信集團(VNPT)之通信基地站之 3G 及 4G 的備援系統。

隨著全球針對能源議題的發展趨勢，再生能源及儲能站的應用將越來越多，因此本年度針對「深循環綠能應用鉛碳電池開發」、「長循環壽命鉛碳電極電池研究」之鉛碳電池技術進行研究開發，初期研究結果顯示鉛碳複合極板對循環壽命有明顯提升，108 年度將逐步進行綠能站、儲能站等實際應用之導入。

隨著全球 4G-SMR 系統導入並針對減碳應用之 SMR 系統將取消冷房作業，因此「4G、雲端資料中心基地站備用電池開發」和「高溫電池研發」將越顯重要，本年度已針對高溫電池之物料及製程配方進行最佳化調配，將於 108 年度開始實際應用於室外機站。

持續進行「起停機車電池」規格之開發，擴大產品規格線並於 107 年度再通過日本機車大廠 1 個機種之承認，並預計於 108 年度再進行 1 個電池規格及 1 個機種的認證作業。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著重新產品開發、擴展新市場與自有品牌經營三個核心構面，以推升毛利率及自有品牌佔有率的成長。並持續積極導入自動化及連續性生產設備和優化 CAD/CAM 及防呆設計，以先進的品質管控系統與 ERP 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管制及客戶滿意度。進行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評估機器人、機器手臂和大型化電池自動生產線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精進對製程高耗能設備及相關節能與循環再利用系統的檢討改善，持續保有產品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兼備優異品質與提昇效率，擴增總體生產規模，挹注營收躍進成長的動能。
- 2、積極投入產業用、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用電池(含耐高溫電池、鉛碳電池等)、長壽命電池、電動車電池(LEV、代步車、Golf Car、電動堆高機)、機車電池(含起停用電池)及汽車 MF 市場，並積極參與大型標案與新產品開發，以推升營收利基。
- 3、強化品牌滲透度，並加重新興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厚植選優代理商；刷新自有品牌能見度，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
- 4、建立團隊學習模式，建立授權與當責機制，加速推動越南當地人才養成與深耕本土化，並以有效的跨單位溝通平台與完整的職涯規劃，為公司提供高效能與穩定的人才資源。
- 5、因應客戶與業界需求，進行產品之改良與成本控制，持續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從產銷面配合以提升產品成本合理化，推動與客戶端共榮之雙贏策略。
- 6、落實推動環安衛系統，承諾符合及遵守國內外環安衛及相關法規，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嚴守商業道德規範。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公司之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與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因應日本機車大廠開發之機車起停電池，在品質穩定下持續增加認可之規格且增大出貨量；另公司亦已進入越南當地通信基地台市場，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銷售將持續穩定成長。新興市場之用電品質及其再生能源與綠能儲能需求持續提升，尤其以大型長壽命電池為多，再者，公司將積極投入國內外大型標案市場，將有助於加大公司產品之市場滲透度與占有率。其它市場與舊有客戶仍保有相當之購買力，公司亦積極進行新市場與新客戶之開拓。

在強化成本合理以及費用控制下，公司積極確保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推升營運績效。

預計 108 年度銷售數量因大型化電池需求增多，預測銷售數量約為 29,988 仟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越南德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加速擴大導入大型化電池製程設備、自動化極板製程、自動入槽、自動加酸線等製程及大密電池導入穿壁焊接和全膠體電池之規格及產量，並已評估導入連續性極板生產設備積級升級轉型。
- (2)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價比電池與綠色儲能用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 (3)持續進行節能措施與控管高耗能設備並檢討改善，對製造過程實施控制、監督和管理，進行有效的能源管理以降低能源耗用率。
- (4)持續進行製程專案改善與產線流程合理化之規劃，評估機器人、機器手臂之導入，並減少搬運與節省人力。

2、銷售政策

- (1)積極投入電信通訊基地台及雲端平台、綠能儲能等大型電池應用的標案市場，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長壽命電池與綠能儲能用電池的銷售。
- (2)持續提高機車(含起停用電池)、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並積極開拓越南及東協市場。
- (3)以成本合理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市場。
- (4)持續進行分散區域及規格與客戶集中之風險考量，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東協市場的開發。
- (5)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6)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成為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讓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精湛表現的配方與耐高溫及鉛碳電池等高端新材料研究，配合國際分工，以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熟稔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及之技術革新與升級轉型，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因此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在全球化競爭的環境下，努力達成質與量俱進的目標，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一向倚仗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並強力整頓環保規範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 稅率徵收消費稅，亦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也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越南從 97 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經法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害，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起大陸工資仍較合理，相對競爭力也較高。

因應全球暖化與環保意識抬頭，且油價續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達到減碳節能的新替代能源，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

展望 108 年度，雖中美貿易對立增溫，但越南在經貿地位來看是企業經營跨越美洲、亞洲、中國的重要生產基地。越南從在 CPTPP/CREP 的定位與經濟成長率優於東南亞產值前四大國等，在在顯示從今爾後越南都可能是中美貿易戰的贏家，且越南經濟成長力道強勁，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與通信市場持續利多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鉛價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研發高性價比與新穎之電池產品，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升級轉型；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利用優異的研發與製造能力，發展獨特性與差異性，投入研發與品牌的驅動力，以因應業績成長。

五、總語

廣隆在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突飛猛進。且在越南當地汽、機車及電動車與通信市場市占率持續攀升，未來更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原產地身分，進軍新興市場，並以東南亞國協及CPTPP優勢擴大該區域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活動。

展望未來，廣隆將以優異的研發實力，及更有效率與高品質的自動化生產，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及品質，創造高性價比的製造優勢。在董事會務實的治理，和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以及與客戶保有長期的合作和投資者的信賴基礎之下，我們更致力於創新和永續經營，以透明化和勇於自我檢視與提升的經營理念，帶動公司經營升級及優化，持續增進與顧客及供應商之互動，為顧客、員工、社會與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和創新的產品與服務，一同成長，互利共榮。

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守信



監察人：蔡長壽



監察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文發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23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42,627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日或交付日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76,156 仟元及新台幣 1,013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

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考量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414 仟元及新台幣 165,19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6.13%及 3.4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926 仟元及新台幣 51,94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 6.58%及 7.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4,615	16	\$ 688,81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978	-	11,5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588	1	42,5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1,055	18	946,10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98,043	2
130X	存貨	六(五)	375,143	7	258,1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7	-	21,5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7,116</u>	<u>42</u>	<u>2,066,90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47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8,6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68,571	52	2,501,013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2,536	3	129,03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3,384	1	53,8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098	1	48,6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48	-	3,9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44,312</u>	<u>58</u>	<u>2,765,04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5,291,428</u>	<u>100</u>	<u>\$ 4,831,953</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0,000	6	\$	48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196	-		9,227	-	
2170	應付帳款			130,760	3		86,5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5,065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9,247	4		188,2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604	2		73,9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66,177	1		47,9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4,049</u>	<u>19</u>		<u>885,90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0,063	6		281,088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0,692	1		38,3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0,755</u>	<u>7</u>		<u>319,48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374,804</u>	<u>26</u>		<u>1,205,384</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7,854	16		817,854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65,000	11		665,0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69,542	13		579,40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072	32		1,613,964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5,500	1	(49,656)	(1)
3XXX	權益總計			<u>3,916,624</u>	<u>74</u>		<u>3,626,569</u>	<u>75</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5,291,428</u>	<u>100</u>	\$	<u>4,831,9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742,627	100	\$ 6,352,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	(5,684,520)	(84)	(5,254,438)	(83)
5900 營業毛利		1,058,107	16	1,098,502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0)	-	(2,1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4,897	16	1,096,38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956)	(3)	(176,119)	(3)
6200 管理費用		(124,133)	(2)	(84,4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9)	-	(10,4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238)	(5)	(271,025)	(4)
6900 營業利益		723,659	11	825,36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386	-	11,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7,616	1	(84,64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342)	-	(2,4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6,364	7	361,5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024	8	285,748	4
7900 稅前淨利		1,233,683	19	1,111,1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50,687)	(4)	(209,764)	(3)
8200 本期淨利		\$ 982,996	15	\$ 901,34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2)	-	\$ 3,7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06	-	(6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715	-	3,0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9,710	1	(207,61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四)	-	-	(3,6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409)	-	35,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77,301	1	(175,94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016	1	(\$ 172,84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2,012	16	\$ 728,500	11
新增項目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3		\$ 1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7		\$ 1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廣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 處分子公司 與陸面價值 差額	資本公積－ 合資溢額	資本公積－ 員工福利 股票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4,485	\$ -	\$ 22,146	\$ 18,011	\$ 487,107	\$ 1,537,892	\$ 121,281	\$ 3,605,043
106年度淨利	-	-	-	-	-	-	901,344	-	901,34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97	(175,941)	(172,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04,441	(175,941)	728,50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92,300	(92,3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36,069)	-	(736,069)
現金股利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89	-	-	(4,089)	-	-	5,004	5,004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24,091	-	-	-	-	-	24,0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4,485	\$ 24,091	\$ 22,146	\$ 13,922	\$ 579,407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4,485	\$ 24,091	\$ 22,146	\$ 13,922	\$ 579,407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107年度淨利	-	-	-	-	-	-	982,996	-	982,99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6)	80,152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81,860	80,152	1,062,0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135	(90,1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9,656	(49,656)	-
現金股利	-	-	-	-	-	-	(776,961)	-	(776,9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88	-	-	(4,088)	-	-	5,004	5,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4,485	\$ 24,091	\$ 22,146	\$ 9,834	\$ 669,542	\$ 1,679,072	\$ 35,500	\$ 3,916,624



董事長：李耀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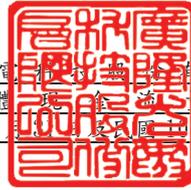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冕璋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3,683	\$ 1,111,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935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6,773	4,15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255	1,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3,853	38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92)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5)	(4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5,004	5,0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05)	(3,01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439)	(2,2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342	2,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6,364)	(361,5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二)	3,210	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57)	2,221
應收票據淨額		(1,001)	(8,275)
應收帳款淨額		(31,883)	(10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043	(98,043)
存貨		(116,967)	(55,381)
其他流動資產		17,859	(18,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9	(1,003)
應付帳款		44,229	12,0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065	(96,728)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133	(1,312)
其他流動負債		19,145	(5,8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1,343	389,199
收取之利息		1,805	3,013
支付之利息		(3,443)	(2,146)
支付之所得稅		(167,066)	(240,940)
收取之股利		2,439	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5,078	151,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841)	(3,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51)	(2,947)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45,360	2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68	234,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九)	(150,000)	3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76,961)	(73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961)	(396,069)
匯率影響數		2,717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802	(10,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813	698,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615	\$ 688,8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12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89,866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依交易條件不同，於出貨後確認商品已出貨或交付，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依交易條件以商品出貨日或交付日作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30,783 仟元及新台幣 64,754 仟元。

廣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鉛酸蓄電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

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廣隆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廣隆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廣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廣隆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廣泰(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4,238 仟元及新台幣 283,80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27%及 5.4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1,669 仟元及新台幣 388,39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0%及 5.0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829	21	\$ 992,87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978	1	11,5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588	1	42,5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1,067	21	1,177,712	22
130X	存貨	六(五)	1,866,029	32	1,651,518	32
1410	預付款項		53,843	1	63,1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398	1	66,3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47,732</u>	<u>78</u>	<u>4,005,713</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7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8,6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9,402	18	1,054,349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3,384	1	53,821	1
1780	無形資產		3,768	-	4,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174	1	48,6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1,149	1	63,0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5,352</u>	<u>22</u>	<u>1,253,361</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5,813,084</u>	<u>100</u>	<u>\$ 5,259,074</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15,259	9	\$	495,701	10	
2150	應付票據			12,196	-		9,227	-	
2170	應付帳款			456,095	8		373,8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5,550	5		280,4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292	3		91,72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805	-		7,7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76,143	2		53,0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4,340</u>	<u>27</u>		<u>1,311,72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063	5		281,08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2,057	1		39,6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2,120</u>	<u>6</u>		<u>320,78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896,460</u>	<u>33</u>		<u>1,632,505</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17,854	14		817,854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65,000	10		665,00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69,542	12		579,40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072	29		1,613,964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5,500	1	(49,65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16,624</u>	<u>67</u>		<u>3,626,569</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3,916,624</u>	<u>67</u>		<u>3,626,569</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13,084</u>	<u>100</u>	\$	<u>5,259,074</u>	<u>100</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489,866	100	\$ 7,772,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二十三)	(6,658,797)	(78)	(6,017,528)	(78)		
5900 營業毛利		1,831,069	22	1,755,30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8,056)	(3)	(249,983)	(3)		
6200 管理費用		(265,286)	(3)	(200,2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36)	(1)	(43,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278)	(7)	(494,006)	(6)		
6900 營業利益		1,242,791	15	1,261,29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974	-	19,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7,358	1	(80,0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258)	-	(3,1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74	1	(63,340)	(1)		
7900 稅前淨利		1,331,865	16	1,197,95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48,869)	(4)	(292,026)	(4)		
8200 本期淨利		\$ 982,996	12	\$ 905,931	11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42)	-	\$ 3,7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06	-	(6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715</u>	<u>-</u>	<u>3,09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10	1	(210,71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409)	-	35,2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7,301</u>	<u>1</u>	<u>(179,04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9,016</u>	<u>1</u>	<u>(\$ 175,94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2,012</u>	<u>13</u>	<u>\$ 729,98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2,996	12	\$ 901,34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587	-
	合計		<u>\$ 982,996</u>	<u>12</u>	<u>\$ 905,93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2,012	13	\$ 728,50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86	-
	合計		<u>\$ 1,062,012</u>	<u>13</u>	<u>\$ 729,986</u>	<u>9</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03</u>		<u>\$ 11.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97</u>		<u>\$ 10.9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留 益		主 盈 餘		之 餘		權 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4,485	\$ -	\$ 22,146	\$ 18,011	\$ 487,107	\$ -	\$ 1,537,892	\$ 121,281	\$ 3,605,043	\$ 89,068	\$ 3,694,11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901,344	-	901,344	4,587	905,93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97	(175,941)	(172,844)	(3,101)	(175,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04,441	(175,941)	728,500	1,486	729,9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300	-	(92,30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36,069)	-	(736,069)	-	(736,069)
股份基礎給付	-	4,089	-	-	(4,089)	-	-	-	5,004	5,004	-	5,004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24,091	-	-	-	-	-	-	24,091	(90,554)	(66,4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4,485	\$ 24,091	\$ 22,146	\$ 13,922	\$ 579,407	\$ -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 -	\$ 3,626,569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7,854	\$ 4,485	\$ 24,091	\$ 22,146	\$ 13,922	\$ 579,407	\$ -	\$ 1,613,964	\$ 49,656	\$ 3,626,569	\$ -	\$ 3,626,569
107年度淨利	-	-	-	-	-	-	-	982,996	-	982,996	-	982,99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6)	80,152	79,016	-	7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81,860	80,152	1,062,012	-	1,062,01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135	-	(90,1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9,656	(49,65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76,961)	-	(776,961)	-	(776,961)
股份基礎給付	-	4,088	-	-	(4,088)	-	-	-	5,004	5,004	-	5,0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7,854	\$ 4,485	\$ 24,091	\$ 22,146	\$ 9,834	\$ 669,542	\$ 49,656	\$ 1,679,072	\$ 35,500	\$ 3,916,624	\$ -	\$ 3,916,6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光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1,865	\$ 1,197,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942	(2,47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174,807	175,0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728	3,82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八)(二十二)	2,112	2,13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六(二)(二十)	3,853	38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92)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88	5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	5,004	5,00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961)	(7,39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439)	(2,24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258	3,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7)	2,221
應收票據淨額		(1,001)	(8,275)
應收帳款淨額		(87,312)	(173,044)
存貨		(168,593)	(129,678)
預付款項		10,722	15,886
其他流動資產		83	(32,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9	(1,003)
應付帳款		73,298	38,988
其他應付款		22,108	10,921
負債準備		1,785	(1,254)
其他流動負債		22,916	(4,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	1,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545	1,096,224
收取之利息		7,837	7,428
支付之利息		(5,188)	(2,943)
支付之所得稅		(243,288)	(320,404)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2,439	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3,345</u>	<u>782,547</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52,639)	(\$ 155,4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1,863	1,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8)	(4,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649)	(158,3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七)	19,054	274,406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六)	(776,961)	(736,06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	(66,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907)	(528,1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165	(25,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1,954	70,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875	922,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829	\$ 992,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附件五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7,211,681
減：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4,8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076,798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982,995,8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299,5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656,229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630,429,3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元)(註)	(817,853,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12,575,360

註1：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07年度盈餘

註2：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之。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1	<p>修正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u>2.1 本公司依規定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刪除</p> <p>刪除</p> <p><u>2.2 有關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u></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修改內文</p> <p>刪除條文</p> <p>新增條文</p>
2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3. <u>資產適用範圍</u></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3.5 <u>使用權資產。</u></p>	<p>3. 適用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3.5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修改內文
3	<p>修正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4.1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u></p>	<p>4.1 <u>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出售、報廢及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u></p>	修改內文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u>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4.2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4.3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4.2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4.3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4.8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無</p>	<p>修改內文</p> <p>新增條文</p>
4	<p>修正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5. <u>執行單位、作業程序及額度</u></p> <p>5.1 <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範圍內，由各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依公司規定辦理，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範圍外，應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著手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必要時得委請專業鑑價機構表示意見，有關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決後辦理。</u></p> <p>1. <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程序及核決權限：</u>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壹億元以</p>	<p>5. <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5.1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範圍內，由各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依公司規定辦理，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範圍外，應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著手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必要時得委請專業鑑價機構表示意見，有關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決後辦理。</u></p> <p>5.1.1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程序：</u>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p>	<p>修改內文</p>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上、<u>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2. <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u>：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處分原因，由財產管理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u>壹億元以上、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2 <u>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u>：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綜合考量公司發展政策，內部資金與外部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之狀況，並可參考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可行性及交易價格之參考，必要時得委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3 <u>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u>，請詳本公司內控「30-007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5.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壹億伍仟萬元以</p>	<p>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u>壹億伍仟萬元以下、壹億元以上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1.2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程序</u>：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處分原因，由財產管理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u>壹億伍仟萬元以下、壹億元以上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2 <u>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u>：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由財務部綜合考量公司發展政策，內部資金與外部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之狀況，並可參考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可行性及交易價格之參考，必要時得委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u>壹億元以下、伍仟萬元以上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3 <u>有關衍生性商品取得與處分</u>，請詳本公司內控「30-007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無</p>	<p>說明</p> <p>新增條文</p>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6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6. 交易條件之<u>評估程序</u></p> <p>6.1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6.2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下所述者)，不在此限。</p> <p>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交易條件之<u>決定程序</u></p> <p>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6.2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除下所述外，其交易價格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3) 參與認購轉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修改內文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10.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規定、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本公司或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6.3 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無	新增條文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u>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6.7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其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要求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6.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無</p> <p>無</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p>
7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7. 執行及管理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p>	<p>7. 執行及管理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p>	修改內文
8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8.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作業項目 6 及本作業項目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作業項目 6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6.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 關係人交易</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 6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 6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6.4 款及 10.1.8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p>	修改內文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6. 依 8.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新臺幣參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刪除</p>	<p>慮實質關係。</p>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8.3 條及 8.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本程序第 10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無</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說明</p> <p>刪除條文</p>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8.4 本公司依 8.3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8.5 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刪除</p>	<p><u>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8.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無</p> <p>8.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8.5 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8.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p>	<p>說明</p> <p>新增條文</p> <p>刪除條文</p>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第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8.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 8.3 條及 8.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9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 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 書面紀錄保存：</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u></p> <p>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9.2.1、9.2.2、9.2.3、9.2.6 規定辦理。</u></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u>9.2.1 董事會日期：</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9.2.2 書面紀錄保存：</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u>9.2.2.1 款及 9.2.2.2 款</u>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無</p> <p><u>9.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9.2.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9.2.3 款事前保密承諾、9.2.6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修改內文
10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p>	修改內文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損失達本公司所另定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若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 	<p>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4.1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0.1.4.2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0.1.5 若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7.1 買賣公債。 10.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u>10.2</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0.3</u> 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p>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10.1.8</u> 其所稱之交易金額係由以下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0.1.8.1</u> 每筆交易金額。 <u>10.1.8.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10.1.8.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u>10.1.8.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10.2</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p>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11. <u>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u></p> <p>11.1 <u>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11.2 <u>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11.3 <u>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11.4 <u>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p>11. <u>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範圍及其額度之限制</u></p> <p>11.1 <u>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u></p> <p>11.2 <u>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u></p> <p>11.3 <u>所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u></p> <p>11.4 <u>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權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惟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董事長報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其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u></p>	修改內文
12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 <u>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p> <p>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u></p>	<p>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12.1.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u></p> <p><u>12.1.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u>12.1.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u></p>	修改內文

NO	修訂條文(第 10 版)	現行條文(第 9 版)	說明
	<p>4. 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2.2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刪除</p> <p>刪除</p> <p>12.3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刪除</p> <p>刪除</p>	<p>12.1.4 前款子公司適用本程序 10.1.1 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2.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12.3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10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2.5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12.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12.7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依相關規定懲處之。</p>	<p></p> <p>刪除條文</p> <p>刪除條文</p> <p>修改內文</p> <p>刪除條文</p> <p>刪除條文</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NO	修訂條文(第6版)	現行條文(第5版)	說明
1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1.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訂本處理程序。	1.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度本處理程序。	修改內文
2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2.1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2.1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12月10日(91)台財政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改內文
3	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3. 適用範圍：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3. 適用範圍： 3.1 <u>凡商品價值係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者(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核式契約等)皆適用本處理程序。</u> 3.2 <u>屬保險契約、履行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非上述處理程序規範遠期契約範圍。</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4	刪除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刪除 4.4 績效評估要領 4.4.1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	4.3.3 <u>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u> 4.4 績效評估要領 4.4.1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	刪除條文 修改內文

NO	修訂條文(第6版)	現行條文(第5版)	說明
	<p>估二次及確認所持部位實際獲利或虧損差額。</p> <p>4.4.2 非避險性交易應每周評估及確認所持部位實際獲利或虧損差額。</p> <p>4.4.3 前兩項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月評估二次及確認所持部位實際獲利或虧損差額是否於原核定評估計劃範圍內，若有差異應調整。</p> <p>4.4.2 非避險性交易應每周評估及確認所持部位實際獲利或虧損差額是否於原核定評估計劃範圍內，若有差異應調整之。</p> <p>4.4.3 前兩項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修改內文</p> <p>修改內文</p>
5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30-0074)，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本處理程序8.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30-0074)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30-0074)，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30-0074)備查。</p>	<p>修改內文</p>
6	<p>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6.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等資料轉會計單位，經核對無誤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指定之<u>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一併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6.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轉會計單位，經核對無誤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申報，若子公司亦從事衍生性</p>	<p>修改內文</p>

NO	修訂條文(第 6 版)	現行條文(第 5 版)	說明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4.6 項所<u>定</u>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商品交易，應一併予申報。</p> <p>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4.6 項所<u>訂</u>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或全部損失金額達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事，</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新增內文</p> <p>修改內文</p>
7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7.1 依據 IFRS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處理，並於財務報告中依 IAS 32(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 IFRS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p>	<p>7.1 <u>遠期外匯買賣</u>依據 IFRS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處理，<u>其他衍生性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u>並於財務報告中依 IAS 32(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 IFRS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修改內文</p>
8	<p>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下列各項風險之控管。</p> <p>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每單一銀行交易金額不逾壹仟萬美元。</p>	<p>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下列各項風險之控管。</p> <p>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每單一銀行交易金額不逾壹仟萬美元。</p>	<p>修改內文</p>

NO	修訂條文(第 6 版)	現行條文(第 5 版)	說明
	<p>C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風險性低為考量依據。</p> <p>E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以<u>市場普遍通用契約</u>為主，必要時須經過法律顧問事前審視後，才能由經董事會授權簽章者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p> <p>F <u>現金流量風險</u>：每次交易之前應與<u>資金人員確認部位</u>，以<u>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u>。</p> <p>8.2 控制作業：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u>課級單位</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8.3 定期評估 A 董事會應指定<u>高階主管</u>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p>	<p><u>(市場走向有利於己方時，可能發生信用風險，反之為市場風險)</u></p> <p>C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風險性低為考量依據。<u>每次交易之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部位</u>，以<u>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u>。</p> <p>E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須經過法律顧問事前審視後，才能由經董事會授權簽章者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p> <p>無</p> <p>8.2 控制作業：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u>部門</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8.3 定期評估 A 董事會應指定<u>內部稽核配合財務</u>主管依據內部控制</p>	<p>修改內文</p> <p>修改內文</p> <p>新增條文</p> <p>修改內文</p> <p>修改內文</p>

NO	修訂條文(第 6 版)	現行條文(第 5 版)	說明
	<p>之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p> <p>B <u>高階</u>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C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D <u>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u>逐筆交易之彙總金額及相關損益等</u>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p> <p>B <u>財務</u>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C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公開發行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修改條號及內文</p>
9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9.1 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人員是否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分析交易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p>9.1 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人員是否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分析交易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p>	<p>修改內文</p>

NO	修訂條文(第6版)	現行條文(第5版)	說明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	<p>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10. 其他</p> <p>1. <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2.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p> <p>3.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4. <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0. 其他</p> <p>無</p> <p>無</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無</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p> <p>修改條號及內文</p> <p>新增條文</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NO	修訂條文(第9版)	現行條文(第8版)	說明
1	<p>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1.1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1.3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1.4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1.1 <u>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需要、或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無</p> <p>無</p>	<p>修改文字內容</p> <p>依處理準則新增條文</p>
2	<p>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2. <u>貸與對象、評估標準、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2.1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A.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p>	<p>2. <u>貸放要件</u></p> <p>無</p>	<p>修改作業項目名稱</p> <p>新增條文</p>

NO	修訂條文(第 9 版)	現行條文(第 8 版)	說明
	<p><u>B.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此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2.2 <u>本公司依2.1資金貸與對象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另分別依貸與對象性質別訂定貸與資金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A. <u>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八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B. <u>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個別貸</u></p>	<p>2.1 <u>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2.2 <u>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短期融通資金類之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修改條號及資金貸與限額</p>

NO	修訂條文(第 9 版)	現行條文(第 8 版)	說明
	<p><u>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2.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及融通期間不受第 2.2 及第 2.4 規定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於其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2.6 刪除，合併於 2.2 規定</p>	<p>2.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 規定之限制。</p> <p>2.6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不得高於對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的百分之八十；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修改內容 文字</p> <p>合併於 2.2 規定</p>
3	<p>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4.4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u>其價值評估由財務單位負責。</u></p>	<p>4.4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u>財務部</u>負責。</p>	<p>修改內容 文字</p>

NO	修訂條文(第 9 版)	現行條文(第 8 版)	說明
4	<p>新增及修改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5.3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單位應對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慎評估，並將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5.4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5.5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5.3 <u>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5.4 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無</p>	<p>修改內容文字</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NO	修訂條文(第 9 版)	現行條文(第 8 版)	說明
5	<p>11.2 逾期債權由財務單位進行催收，並遵行相關法律途徑辦理。</p> <p>11.3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1.2 逾期債權由財務部進行催收，並遵行相關法律途徑辦理。</p> <p>11.3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修改內容文字</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6	<p>12.2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 12.2 條第 C 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p>	<p>12.2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無</p>	<p>修改內容文字</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NO	修訂條文(第9版)	現行條文(第8版)	說明
	<p><u>之。</u></p> <p>1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2.5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無</p> <p>無</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7	<p>修正及新增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1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5.3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詳實記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p> <p>13.5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進行檢查、評估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發現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p> <p>13.6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p>1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備妥備查簿，對借款人所提供擔保事項、貸放金額、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與日期，予以詳實記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p> <p>13.5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進行檢查、評估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發現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主管機關辦理。</p> <p>13.6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NO	修訂條文(第 9 版)	現行條文(第 8 版)	說明
	<p>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 12.2 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u></p>	<p>作業程序辦理。</p>	
13.7	<p><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13.7 財務單位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及公告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13.8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無</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13.9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u></p>	<p>13.8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法令規定處理</p>

NO	修訂條文(第 9 版)	現行條文(第 8 版)	說明
	<p><u>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13.10 公司依第 13.9 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無	依法令規定處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1	<p>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p> <p>1.2 本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要項辦理。</p>	<p>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p> <p>無</p>	<p>修改內文</p> <p>新增條文</p>
2	<p>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2.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A. 融資背書保證</p> <p>A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p> <p>2.3.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4.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A. 融資背書保證</p> <p>A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處理。</p> <p>無</p> <p>無</p>	<p>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3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填寫「保證申請(註銷)單」，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存檔備查。</p> <p>3.3.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3.2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定期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p> <p>3.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3.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p>	<p>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填寫「保證申請(註銷)單」，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簽呈應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p> <p>3.3. 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並定期與會計單位相互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p> <p>3.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3.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p>	<p>依處理準則 修改文字內容</p> <p>依處理準則 修改文字內容</p> <p>依處理準則 修改文字內容</p> <p>依處理準則</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p>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3.6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u></p>	<p>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無</p>	<p>修改文字內容</p> <p>新增條文</p>
4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下列規定時，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A. 對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下列規定時，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A. 對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p>	<p>修改符合現行規定</p> <p>修改限額</p>
5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5.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鑑章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人保管，並依既定程序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u></p> <p>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董事長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簽呈或董事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所簽發保證票據需影印留存副本。</p>	<p>5.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鑑章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人保管，並依既定程序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清冊中。</u></p> <p>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董事長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簽呈或董事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u>財務</u>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所簽發保證票據依照「票據管理辦法」管理。</p>	<p>修改符合現行規定</p> <p>修改符合現行規定</p> <p>修改符合現</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p>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u>印鑑申請書</u>」是否經<u>權責主管</u>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u>印鑑申請書</u>」上簽註。</p> <p>5.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u>印鑑使用申請單</u>」是否經<u>財務主管</u>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u>印鑑使用申請單</u>」上簽註。</p> <p>5.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行規定</p> <p>修改符合現行規定</p>
6	<p>修正及刪除下列條文內容：</p> <p><u>9.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6.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9.3.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u></p> <p>6.5 刪除</p>	<p><u>6.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6.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6.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開 6.1 及 6.2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修改條號</p> <p>修改條號及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p> <p>刪除條文</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7	<p>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7.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或加計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後之整體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十</u>，並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p> <p>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資金貸與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u>。</p> <p>7.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u>八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7.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7.5.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第 7.4 條情形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7.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或加計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後之整體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六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長期投資加資金貸放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六十</u>。</p> <p>無</p> <p>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無</p>	<p>修改限額</p> <p>修改內文</p> <p>新增條文</p> <p>修改條號及內文</p> <p>新增條文</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u>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8	<p>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8.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u>餘額</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E.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D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8.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u>併同營業額</u>，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以<u>網際網路資訊系統</u>向證期會辦理公告申報。</p> <p>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並輸入股市觀測站</u>：</p> <p>A. 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背書保證之<u>總額</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B. 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 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D. 本公司或<u>其</u>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無</p>	<p>修改內文</p> <p>修改內文</p> <p>新增條文</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p>刪除</p> <p><u>8.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8.3. 財務單位依 8.2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依下列格式公告下列事項：</p> <p>A. 背書保證總額達 8.2.A 項規定之標準時：</p> <p>A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p> <p>A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累積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 8.2.B 項至 8.2.E 項規定之標準時：</p> <p>B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B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B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B4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B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p> <p>B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u>C.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刪除條文</p> <p>修改條號及內文</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p><u>8.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無	新增條文
9	<p>新增下列條文內容： <u>9.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u></p>	無	新增作業項目 9.
10	<p>新增及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 <u>10. 其它事項</u> 9.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刪除</p> <p>刪除</p> <p><u>10.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9. 其它事項</u> 9.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辦法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9.2.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9.3. 本公司為他公司(包括子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A. 額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 B. 需經董事長及董事會同意。 C. 應依公司既定政策辦理徵信調查評估風險。</p> <p><u>9.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修改作業項目 修改內文</p> <p>刪除條文</p> <p>刪除條文</p> <p>修改條號及依處理準則 修改文字內容</p>

NO	修訂條文(第3版)	現行條文(第2版)	說明
	<p>及各獨立董事。</p> <p>10.3.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9.5. <u>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修改條號及依處理準則修改文字內容</p>
11	<p>新增下列條文內容：</p> <p>10.1. <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10.4. <u>公司依第 10.3 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無</p> <p>無</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p>
12	<p>修正下列條文部分內容：</p> <p>控制重點：</p> <p>3. <u>受理之背書保證事項是否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u></p> <p>4. <u>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是否按月公告並申報。</u></p>	<p>控制重點：</p> <p>3. <u>受理之背書保證事項是否符合公司規定背書保證範圍及額度。</u></p> <p>4. <u>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背書保證事項是否按月公告並申報。</u></p>	<p>修改內文</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2012/03/28
版次	03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蓄電池極板製造買賣內外銷。
 - 二、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 三、前項原料之買賣。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零件之加工買賣。
 - 六、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七、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家用電器製造業。
 - 九、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電池製造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記名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行。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八,二〇〇,〇〇〇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任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耀 銘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	2002/02/18
版次	03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	2002/02/18
版次	03			

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1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1. 法令依據	1.1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處理程序之訂定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3. 適用範圍	<p>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2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4.用詞定義	<p>4.1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出售、報廢及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p>4.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4.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5.評估及作業程序	<p>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範圍內，由各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依公司規定辦理，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範圍外，應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著手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必要時得委請專業鑑價機構表示意見，有關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決後辦理。</p> <p>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3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6.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p>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處分原因，由財產管理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2 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由財務部綜合考量公司發展政策，內部資金與外部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之狀況，並可參考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可行性及交易價格之參考，必要時得委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次一董事會提報；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3 有關衍生性商品取得與處分，請詳本公司內控「30-007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4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6.1.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1.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6.1.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2 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除下所述外，其交易價格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參與認購轉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5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境內外公募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6.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6.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7.執行及管理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8.關係人交易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 6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 6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6.4 款及 10.1.8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6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8.3 條及 8.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本程序第 10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7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8.3.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8.3.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8.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8.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8.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8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8.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8.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 8.3 條及 8.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5.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5.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9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9.1.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9.2.1 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9.2.2 書面紀錄保存：</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9.2.2.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9.2.2.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9.2.2.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10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9.2.2.1款及9.2.2.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9.2.3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9.2.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9.2.5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a. 違約之處理。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11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10.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p>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9.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9.2.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9.2.3 款事前保密承諾、9.2.6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0.1.4.1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0.1.4.2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12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10.1.5 若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1.7.1 買賣公債。</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0.1.8 其所稱之交易金額係由以下方式計算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1.8.1 每筆交易金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13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0.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11. 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範圍及其額度之限制	<p>11.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11.2 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p> <p>11.3 所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11.4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權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惟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董事長報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其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p>						
12. 其他事項	<p>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2.1.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12.1.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12.1.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0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頁數	14	本頁數	14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9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12.1.4 前款子公司適用本程序 10.1.1 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2.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12.3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10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2.5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12.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12.7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依相關規定懲處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之一條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之二條規定辦理</p> <p>2002/12/26 修改為第二版 2003/02/07 修改為第三版 2006/10/01 修改為第四版 2007/03/13 修改為第五版 2012/04/30 修改為第六版 2014/01/27 修改為第七版 2017/04/15 修改為第八版 2018/04/24 修改為第九版</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07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		
總頁數	5	本頁數	2	制定日	88/08/15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4.4.3 前兩項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5 契約總額</p> <p>4.5.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日不得超過美金三百萬元，惟財務單位得視需要報請董事長、總經理轉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之。</p> <p>4.5.2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p> <p>4.5.3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惟董事長、總經理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p> <p>4.6 契約損失上限</p> <p>4.6.1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達個別契約交易金額二分之一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總經理通過同意後調整之。</p> <p>4.6.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總經理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4.6.3 全部衍生性商品交易總損失金額達全部交易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時，財務單位應分析損失原因及處置措施，並報請董事長、總經理同意後調整之。</p>				
5.處理程序	<p>5.1 交易員應先確定交易目的、部位及價格，依授權額度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立即填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30-0071)」，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後即予進行，並將統計部位及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p> <p>5.2 會計單位交易確認、登錄與出納單位辦理交割：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員製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30-0071)」第二聯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與出納交割金額核對。</p> <p>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30-0074)，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30-0074)備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07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				
總頁數	5	本頁數	3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5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6.資訊公開與公告申報程序	<p>6.1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轉會計單位，經核對無誤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申報，若子公司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一併予申報。</p> <p>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4.6 項所訂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全部損失金額達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7.會計處理原則	<p>7.1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 IFRS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財務報告中依 IAS 32(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 IFRS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p>						
8.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p>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隨時注意下列各項風險之控管。</p> <p>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每單一銀行交易金額不逾壹仟萬美元。</p> <p>(市場走向有利於己方時，可能發生信用風險，反之為市場風險)</p> <p>B 市場風險管理：交割價位與市場行情價位之變動，包括利率、匯率及指數等走勢是否如預期，均應適度監控，並以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p> <p>C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風險性低為考量依據。每次交易之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部位，以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p> <p>D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E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須經過法律顧問事前審視後，才能由經董事會授權簽章者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07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				
總頁數	5	本頁數	4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5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8.2 控制作業：</p> <p>A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C 交易人員應保留交易憑證及合約，以便核對交易明細。</p> <p>D 交易人員應立即將每筆交易記錄在交易憑單，除送會計單位確認入帳外，應記入備查簿(30-0074)，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存檔備查。</p> <p>E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p> <p>F 應定期將如 5.3 項規定部分記入備查簿(30-0074)備查。</p> <p>G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提報董事會。</p> <p>8.3 定期評估</p> <p>A 董事會應指定內部稽核配合財務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p> <p>B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C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07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				
總頁數	5	本頁數	5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5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9.內部稽核	<p>9.1 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人員是否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分析交易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2 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且應將衍生性金融交易異常改善情形，於次一年度五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10.其他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p>2003/02/07 修改為第 2 版</p> <p>2003/04/08 修改為第 3 版</p> <p>2010/01/25 修改為第 4 版</p> <p>2018/04/24 修改為第 5 版</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附錄六

文件編號	30-0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總頁數	4	本頁數	1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8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1.目的	1.1 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需要、或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1.2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要項辦理。					1.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及公告規定	
2.貸放要件	2.1 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2.2 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短期融通資金類之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 規定之限制。 2.4 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2.5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算利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 2.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不得高於對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的百分之八十；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依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 2001/03/12 修訂為第二版	
3.申請	3.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2002/02/08 修訂為第三版 2002/05/09 修訂為第四版	
4.徵信調查	4.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4.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4.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2002/12/26 修訂為第五版 2009/03/19 修訂為第六版 2010/04/23 修訂為第七版 2018/02/28 修訂為第八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總頁數	4	本頁數	2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8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5.貸款核定	<p>4.4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負責。</p> <p>5.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5.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p> <p>5.3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5.4 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6.通知借款人	<p>6.1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7.簽約對保	<p>7.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7.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8.擔保品權利設定	<p>8.1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總頁數	4	本頁數	3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8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9.保險	<p>9.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9.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10.撥款	<p>10.1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11.已貸金額之控管	<p>11.1 財務單位依貸放合約每月檢查還款狀況，若發生異常情形應立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p> <p>11.2 逾期債權由財務部進行催收，並遵行相關法律途徑辦理。</p> <p>11.3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12.公告申報	<p>12.1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12.2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13.其它	<p>1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備妥備查簿，對借款人所提供擔保事項、貸放金額、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與日期，予以詳實記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總頁數	4	本頁數	4	制定日	88/08/15	版次	8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13.2 貸放案件應依合約約定執行還款計劃。</p> <p>13.3 貸放案件於合約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p> <p>13.4 借款人如申請塗銷抵押權，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並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13.5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進行檢查、評估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有發現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主管機關辦理。</p> <p>13.6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13.7 財務單位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公告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p> <p>13.8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附錄七

文件編號	30-03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				
總頁數	5	本頁數	1	制定日	104/04/28	版次	2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1.目的	<p>作業程序：</p> <p>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p> <p>2.1.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融資背書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1 客票貼現融資。</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關稅背書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其他背書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2.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處理。</p>					<p>依據資料：</p> <p>1.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2.上市公司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2.範圍						<p>3.1.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述明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種類、理由及金額。</p> <p>3.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填寫「保證申請(註銷)單」，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簽呈應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p> <p>3.3.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並定期與會計單位相互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p>	
3.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p>2018/02/28 修訂為第二版</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3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				
總頁數	5	本頁數	2	制定日	104/04/28	版次	2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4.決策及授權	<p>3.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3.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下列規定時，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A. 對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p> <p>B. 對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低於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者。</p>						
5.印鑑保管及用印程序	<p>5.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人保管，並依既定程序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清冊中。</p> <p>5.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董事長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簽呈或董事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所簽發保證票據依照「票據管理辦法」管理。</p> <p>5.3.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印鑑使用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註。</p> <p>5.4.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3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				
總頁數	5	本頁數	3	制定日	104/04/28	版次	2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6.背書保證對象	<p>6.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A.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B.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C.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6.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6.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6.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開 6.1 及 6.2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7.背書保證之額度	<p>7.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或加計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後之整體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長期投資加資金貸放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3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				
總頁數	5	本頁數	4	制定日	104/04/28	版次	2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8.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p>8.1.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會辦理公告申報。</p> <p>8.2.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p> <p>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D.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8.3.財務單位依 8.2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時，應依下列格式公告下列事項：</p> <p>A.背書保證總額達 8.2.A 項規定之標準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累積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 8.2.B 項至 8.2.E 項規定之標準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4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依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 Co., Ltd.

文件編號	30-03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				
總頁數	5	本頁數	5	制定日	104/04/28	版次	2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9.其它事項	<p>B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p> <p>B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C.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9.1.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辦法 8.2 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9.2.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9.3.本公司為他公司(包括子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A. 額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 B. 需經董事長及董事會同意。 C. 應依公司既定政策辦理徵信調查評估風險。</p> <p>9.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5.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控制重點：</p> <p>1.背書保證事項是否規定填製「保證申請(註銷)單」，是否是規定限額呈送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2.財務部門是否依規定登載「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p> <p>3.受理之背書保證事項是否符合公司規定背書保證範圍及額度。</p> <p>4.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背書保證事項是否按月公告並申報。</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17,853,940元，已發行股數計81,785,39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542,83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54,28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08.04.14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	李耀銘	3,344,951	4.09%	
董事	李瑞勳	8,459,802	10.34%	
董事	許惠祐	0	0.00%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蔡香佩	1,510,469	1.85%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江燕鴻			
獨立董事	王卓鈞	0	0.00%	
獨立董事	楊文廣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315,222	16.28%	
監察人	蔡長壽	29,000	0.04%	
監察人	陳守信	0	0.00%	
監察人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文發	1,134,000	1.39%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63,000	1.43%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300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8年04月02日至108年04月1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止民國108年04月11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Taiwan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立三路
No.6, Tzu-Li 3Rd. Nantou City 54067, Taiwan
TEL : +886-49-2254-777
FAX : +886-49-2255-139
<http://www.klb.com.tw>
E-mail : sales@mail.klb.com.tw

Vietnam

LE LONG VIETNAM CO., LTD.
Cụm công Nghiệp Đức Mỹ , Xã Đức Hòa Đông ,
Huyện Đức Hòa , Tỉnh Long An, 850000 Việt Nam
TEL : +84-272-3779666
<http://www.lelong.com.vn>

www.klb.com.tw

